

##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陆潇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陆潇波先生因其个人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陆潇波先生的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7 月 7 日，辞职后陆潇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后陆潇波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陆潇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潇波先生及其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陆潇波先生在辞职后将遵守上述规定。

陆潇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陆潇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